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辉能源”、“发行人”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8号）（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 [2014]1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 [2014]77号）（以下简称 “《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4]77号）（以下简称“《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在投资者资格、老股转让、限售期、发行结构、定价方式、回拨机制、配售原则等方面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4]158 号）。

重点提示

1、鹏辉能源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5]53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华林证券” 或 “主承销商” ）。发行人股票简称为 “鹏辉能源”，股票代码为30043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及网上发行。

2、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2,1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3、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 “网下发行” ）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 “网上发行” ）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4、本公告所称 “网下投资者” 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 “配售对象” 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2015年4月9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华林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 “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

只有符合华林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版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 “《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于2015年4月15日（T−1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15年4月14日（T−2日）刊登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举办现场推介会。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15年4月10日（T−4日）及2015年4月13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欲参与网下发行的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5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6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报价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报价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协商确定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本次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报价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报价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的顺序依次剔除；如果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均相同，则按照报价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的拟申购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的要求。

8、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9、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T日）9:30 至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及缴款。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申购数量必须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该配售对象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应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申购数量的乘积缴纳申购款，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2、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4月16日（T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T日或之前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2015年4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申购的具体安排将于2015年4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13、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是否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本公告 “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

14、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 “六、网下配售原则” 。

15、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华林证券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2）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3）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4）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5）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6）委托他人报价；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9）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10）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11）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12）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13）不符合配售资格；

（14）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15）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6、本次发行可能因下列情形中止：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0%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6）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7）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8）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7、本公告仅对此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此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15年4月3日（T−8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greatpower.net）的《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8日 2015年4月3日(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T−6日 2015年4月8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提交截止日（中午12:00截止）
T−5日 2015年4月9日(周四)	核查投资者资料
T−4日 2015年4月10日(周五)	初步询价开始日（9:30−15:00）
T−3日 2015年4月13日(周一)	初步询价截止日（15:00截止）
T−2日 2015年4月14日(周二)	确定发行价格、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5年4月15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5年4月16日(周四)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T+1日 2015年4月17日(周五)	网下申购资金验资 网上申购资金验资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向网下投资者配售股份
T+2日 2015年4月20日(周一)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余款退还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15年4月21日(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二、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相关安排

（一）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的资格条件：

1、具备一定的股票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开展A股投资业务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应具备五年（含）以上的A股投资经验。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2015年4月8日（T−6日）前20个交易日（含T−6日）持有深市非限售股票的流通市值日均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

5、投资者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集合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新股的证券投资产品。

6、若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包含私募投资基金，则该私募投资基金需在2015年4月9日（T−5日）12:00时前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①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②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③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按照《业务规范》、《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黑名单所列示的投资者。

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15年4月9日（T−5日）12:00时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承诺函及资质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符合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需要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材料：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公募基金” 不含基金公司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 ）、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 “企业年金” ）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 “保险资金” ）无需提交材料，可直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但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存在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有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关系。以上机构参与询价，即视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关联关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除（1）外其他类型的机构投资者需提供：

①附件1：《网下申购承诺函（机构投资者）》（扫描版、盖公章）

②附件2：《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表》（电子版、扫描版各一份，扫描版加盖公章）

③附件3：《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除六大类投资者管理的自营投资账户之外的配售对象，需电子版、扫描版各一份，扫描版加盖公章）

④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性质的投资者还需提供有效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和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扫描版，盖公章）。

（3）个人投资者需提供：

①附件4：《网下申购承诺函（个人投资者）》（扫描版、盖公章）

②附件5：《个人投资者基本情况表》（电子版、扫描版各一份，扫描版加盖公章）

相关附件文件可在华林证券网站（http://www.chinalions.com）下载，下载路径为：华林证券官网首页—投资者关系—IPO专区—IPO发行。

提交时间：投资者须于2015年4月8日（T−6日）12:00前将上述需提供的电子版文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华林证券资本市场部指定邮箱（ipo_hlecm@126.com），电子邮件主题格式为 “鹏辉能源−投资者全称−投资者营业执照注册号/身份证号码” 。请发送电子邮件后进行电话确认，确认电话为：0755−23613783，0755−82707034。原件须在2015年4月13日（T−3日）15:00前送达华林证券资本市场部。邮寄地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免税商务大厦8楼，收件人：华林证券资本市场部，邮政编码：518048。

未按规定提交文件、提交文件内容不完整、经审查属于《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禁止配售情形的，或经核查未在主承销商规定时间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手续，则该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三、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备案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于2015年4月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备案，已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期间为2015年4月10日（T−4日）及2015年4月13日（T−3日）每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报价以及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3、每个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同一机构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报价应当相同。如同一机构出现多个报价，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该机构管理配售对象的最后一个报价为其最终报价。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配售对象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应不少于150万股，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260万股。

4、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1）需报送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2015年4月8日（T−6日）12:00时前将电子版发送至华林证券指定邮箱的；

（2）网下投资者未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15年4月9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信息的登记备案工作；

（3）需报送核查材料的网下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2015年4月13日（T−3日）15:00时前将原件送达华林证券的；

（4）经审查不符合华林证券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5）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6）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26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7）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5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认方式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首先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如被剔除部分的最低价格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大于拟剔除数量时，该档价格的申购将按照拟申购数量由少至多依次剔除，若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相同的则按照申报时间由晚至早的顺序依次剔除，直至满足剔除数量达到拟剔除数量。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和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认定按以下方式确定：

（1）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2）当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少于10家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网下投资者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有效报价投资者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拟申购数量为有效拟申购数量。

五、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5年4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5年4月1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网上初始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50倍以上但低于100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在100倍以上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15年4月20日（T+2日）在《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六、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完成双向回拨机制后，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1、华林证券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华林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缴款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公募基金” ）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 “社保基金” ）为A类投资者；

（2）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 “年金保险资金” ）为B类投资者；

（3）其他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3、若网下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下原则进行配售：

（1）同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应当相同；

（2）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

（3）将不低于网下发行数量40%、20%分别优先向A类、B类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40%和20%，A类和B类投资者的申购将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4）当由于向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不低于网下发行数量的20%而使得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高于A类投资者时，B类投资者优先配售份额将相应调整使得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4、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网下投资者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5、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双向回拨之后），中止发行。

6、若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中止发行。

7、零股的处理原则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初步询价时提交的拟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初步询价时报价时间最早的配售对象。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信德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电　　话：020−39196888

传　　真：020−39196767

联系人：王立新

2、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永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电话：0755−23613783，0755−82707034

传真：0755−23613736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3日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533号文核准，招股说明书(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网址www.ccstock.cn）和发行人网站（www.greatpower.net），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本次发行股票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股数	发行新股不超过2,100万股，无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以及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且在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按市值申购实施办法》（2014年修订）所规定的投资者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日期	T日（网上申购日为2015年4月16日），其他发行重要日期安排详见今日本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发行人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市良路（西村段）912号
发行人联系电话	020−39196888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5号7号楼401
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电话	0755−23613783、0755−82707034

发行人：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4月3日

（上接A50版）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5）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以及在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可以通过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公司网站上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方式，与独立董事、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的临时提案。

（6）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股东大会审议发放股票股利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如果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 “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系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章或国际、国内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发生地震、泥石流、台风、龙卷风、洪水、战争、罢工、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研究论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

3）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8）年度报告对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如果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升兴（北京）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5年7月1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261824，《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京字[2009]26006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1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平谷区兴谷工业开发区M2−5区；法定代表人为林水保。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加工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及制品的内外壁印涂加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自产产品。

2、昇兴（中山）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该公司在广东省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400017431；《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粤中外资证字[2008]0063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中山市民众镇宏昌工业城；法定代表人为林水保。经营范围为：生产经营用于包装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日化产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及加工。

3、昇兴（河北）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该公司在河北省秦皇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8年12月3日，《营业执照》注册号：130300400000486；《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冀秦区字[2008]0007号；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25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中粤路3号；法定代表人为林水保。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及金属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19日）。

4、昇兴（山东）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该公司在山东省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0年1月2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00400003722；《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鲁府德字[2010]0650号；注册资本为1,425万美元，实收资本为1,425万美元；注册地址为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二路以东，经三路以西，纬九路以北，迪米特公司以南；法定代表人为林水保。经营范围为：生产马口铁空罐及马口铁底盖(厚度0.3毫米以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制（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5、昇兴（香港）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该公司在香港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9年10月14日，《公司注册证书》编号：1381467；已发行股本为14,191万港元；注册地址为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号星光行1楼1114−15单位。

6、恒兴（福建）易拉盖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55%的股权，恒兴国际持有其35%的股权，合润（厦门）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

该公司在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08年7月16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50105400000675；《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闽马合资字[2008]0001号；注册资本为500万美元，实收资本为50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经一路1号仓库整座；法定代表人为吴武良。经营范围为：生产易拉盖及铝制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应在取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7、昇兴（郑州）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该公司在河南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1年2月2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84000011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豫府郑经字[2011]0002号；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5,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白石西街西、兰心路北、杨桥大街东、梅香路南；法定代表人为林水保。经营范围为：从事生产用于各类粮油制品、果蔬、饮料、奶粉、日化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8、昇兴（安徽）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该公司在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1年11月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41100400005771；《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皖府资字[2011]217号；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经济开发区蚌埠路以东、上海路以西、铜陵路以南、安庆路以北；法定代表人为林水保。经营范围为：从事生产用于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奶粉、日化品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9、昇兴（江西）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75%的股权，发行人之子公司香港昇兴持有其25%的股权。

该公司在鹰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4年5月4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6060052000235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鹰高新科经字[2014]0004号；注册资本为4,800万元；注册地址为江西省鹰潭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五经路旁；经营范围：从事生产用于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奶粉、日化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按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10、昇兴（昆明）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100%的股权。

昆明昇兴在昆明市嵩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于2014年9月1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27000003780；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注册地址为云南省昆明市嵩明县杨林镇恒宸工业园二栋，经营范围：各类粮油食品、果蔬、饮料奶粉、日化品等内容物的金属包装制品（厚度0.3毫米以下）的制造、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

昇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公司在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日期为2012年4月1日，《营业执照》注册号：350500500008859；营业